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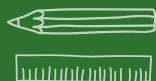


2020



\* 僅供識別

## 第三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p.com](http://www.goldwayedup.com)。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21.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7.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轉虧為盈；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31	9,199	21,690	26,276
其他收入	3	1,819	106	4,030	219
廣告開支		(369)	(68)	(745)	(416)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230)	(242)	(638)	(753)
折舊開支		(1,250)	(2,053)	(4,133)	(6,618)
僱員福利開支		(5,755)	(5,634)	(15,937)	(16,561)
其他經營開支		(1,036)	(864)	(3,320)	(3,041)
財務成本		(119)	-	(419)	(8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891	444	528	(9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70)	-	1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1	444	665	(98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0.35	0.08	0.13	(0.1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13,526	45,6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022)	(7,0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6,504	38,6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65	6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7,169	39,2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13,526	45,6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82)	(9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12,544	44,6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及其胞兄張力新先生，彼等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及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張力強先生及張力新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參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補習服務的收入	8,821	9,179	21,643	26,193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 收入	10	20	47	83
	<b>8,831</b>	9,199	<b>21,690</b>	26,2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9	21	23
其他	1,813	97	4,009	196
	<b>1,819</b>	106	<b>4,030</b>	219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得就抗疫而言的政府補助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類為以下類型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2,069	2,276	4,911	7,242
中學補習服務	6,752	6,903	16,732	18,951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10	20	47	83
	<b>8,831</b>	9,199	<b>21,690</b>	26,276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是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的外部客戶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無）。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b>208</b>	444	<b>(948)</b>	(982)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522,500,000</b>	522,500,000	<b>522,500,000</b>	522,500,000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尚未行使。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貫徹專注其有關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中小學生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補習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7.4%。補習業務22.7%（二零一九年：27.6%）的收入源自小學補習服務及補習業務77.3%（二零一九年：72.4%）的收入源自中學補習服務。源自小學補習服務的補習業務收入的貢獻下降，主要由於香港流行病疫情。目前，我們經營12間補習中心。

#### 特許經營業務

同樣受疫情影響，特許經營計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7,000港元。

#### 前景

與前六個月一樣，疫情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務表現仍構成了重大影響。儘管如此，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仍然堅信，基於本集團之歷史悠久品牌及區域覆蓋等競爭優勢，補習服務業務會於疫情結束後恢復，故本集團將緊守基本原則，提供優質的中小學補習服務，並將繼續專注於此業務範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17.5%。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11.7%，小學補習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32.2%。同時，特許經營業務亦貢獻47,000港元的收益。

###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改良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減少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減少人手所致。

### 純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利率為3.1%(二零一九年：-3.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力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6,810,000	31.96%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66,810,000	31.96%
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66,740,000	31.94%
張力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66,740,000	31.94%
黃秀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66,740,000	31.94%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66,810,000	31.96%





附註：

1. 在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強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張力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力新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D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秀怡女士為張力新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秀怡女士被視為於張力新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凱盈女士為張力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凱盈女士被視為於張力強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條款，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報告期間於進行證券交易時違反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力強先生(「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相信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跟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界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







##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